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威帝股份 2019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2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3.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500.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833.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6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 193,500,0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

行费用 1,096,606.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403,393.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70 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26,088,059.0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19 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06,109,008.54
2	减：募集资金投资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15,803,206.59
3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1,979.07
4	结项转出剩余资金	92,238,313.91
5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99,796.59
6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含税）	1,834,694.44
7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636,731.6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19 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89,940,863.75
2	减：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16,450,613.42
3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848.54
4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75,917.64
5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含税）	5,429,201.39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78,994,520.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存放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 活期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078801900000053	193,500,000.00	178,994,520.82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 1,096,606.8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 (1) 用于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
- (2) 用于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6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4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17,910.00	17,910.00	17,910.00	1,580.32	11,416.10	-6,493.90	63.74	2019-12	注 6		否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3,757.00	3,757.00	3,757.00		2,731.26	-1,025.74	72.70	2018-12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667.00	21,667.00	21,667.00	1,580.32	14,147.36	-7,519.64	68.2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 19JG039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 3,000 万元，期限 147 天，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息，2019 年 6 月 26 日到期，资金已到期收回。 2、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 19JG039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 4,000 万元，期限 302 天，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息，201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资金已到期收回。 3、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1001 期产品，金额 3,500 万元，期限 30 天，2019 年 7 月 10 日起息，2019 年 8 月 9 日到期。资金已到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2,163,782.5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1,497,886.39 元在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从公司账户支付。本事项经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80,625,535.7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10,885,067.35 元在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从公司账户支付。本事项经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结项时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80,625,535.77 元，其中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10,885,067.35 元；“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时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2,163,782.57 元，其中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1,497,886.39 元。募集资金结余原因如下：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3、近年来，随着国内装备制造水平的提升，国内的设备厂商生产制造的产品已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因此在同配置、同精度的前提下，公司选择部分国内生产的设备以降低设备购置支出。 4、项目立项至实施间隔较长，原计划采购的自动化专用设备因技术发展致使设备更新换代，对部分设备型号及采购数量进行重新规划，从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5、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 5 月 22 日划转到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签订合同金额 152,368,027.37 元，实际支付 141,473,665.67 元，其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支付。

注 5：募集资金总额 216,670,000.00 元，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03,206.59 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注 6：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因设备调试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在本年度实现效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45.06	2,008.73	-17,991.27	10.04	注 6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 19JG016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 350 天，2019 年 1 月 11 日起息，2019 年 12 月 26 日到期。资金已到期收回。 2、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 19JG17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 4,500 万元，期限 258 天，2019 年 1 月 11 日起息，2019 年 9 月 25 日到期。资金已到期收回。 3、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金额 2,500 万元，期限 92 天，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息，2019 年 5 月 2 日到期。资金已到期收回。 4、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 2,500 万元，期限 30 天，2019 年 7 月 10 日起息，2019 年 8 月 9 日到期。资金已到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 7 月 27 日划转到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签订合同金额 22,899,350.66 元，实际支付 20,087,345.02 元，其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支付。

注 5：募集资金总额 192,403,393.14 元，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50,613.42 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注 6：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包括各模块开发及后续测试和试运行，整体产品建设期 2 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039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限 147 天，本期预计收益率 3.85%。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 3,000 万元及收益 471,625.00 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039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期限 302 天，本期预计收益率 3.80%。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 4,000 万元及收益 1,262,444.44 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8 月 9 日，期限 30 天，本期预计收益率 3.45%-3.55%。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 3,500 万元及收益 100,625.00 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 17,000 万元）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016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期限 350 天，本期预计收益率 4.00%。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 10,000 万元及收益 3,833,333.33 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公司 19JG017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期限 258 天，本期预计收益率 4.00%。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 4,500 万元及收益 1,270,000.00 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2 日，期限 92 天，本期预计收益率 3.85%。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 2,500 万元及收益 253,993.06 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8 月 9 日，期限 30 天，本期预计收益率 3.45%-3.55%。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 2,500 万元及收益 71,875.00 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2,163,782.5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1,497,886.39 元在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从公司账户支付。本事项经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80,625,535.7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10,885,067.35 元在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从公司账户支付。本事项经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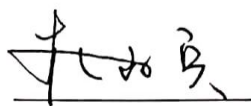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19 年度《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存兵



居 韬

